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长远发展需要。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款项由公司自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示同意。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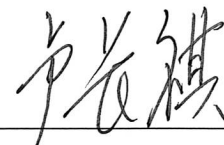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包晓林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